

关于调整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调整旗下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38）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定期定额投资自此日起开通）、转换转入的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3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300 万元调整为 5 万元，单笔转换转入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由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调整为不得少于人民币 5 万元。但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不进行调整。

B 类基金份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300 万元（直销柜台为 300 万元）	5 万元（直销柜台为 300 万元）
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300 万元（直销柜台为 300 万元）	5 万元（直销柜台为 300 万元）
单笔转换转入最低份额	300 万元	5 万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调整。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余额达到或超过 5 万份时，须自行申请 A 类基金份额至 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申请或申请转换不成功的，仍按照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相关费用。今后开通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自动份额类别调整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仍然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每个基金账户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具体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和单笔转换转入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